

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装饰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何立成	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何立成
成员	赵立何	安徽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339617668
	王亚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18297970057
	吴文昭	滁州市环保局	工程师	15055006026
	于振山	苏州建设房产环保局		15155043990
	曹刚	苏州产业园		17755032102
	孙刚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55951857
	梅晓云	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90773666

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装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我公司在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主持召开了“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及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了整改意见。我公司在采取措施落实相关的整改意见后，2018年12月5日经验收组进一步核查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兰州路以东，清流路以西，伟业路以北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2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配套相应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总占地面积19998m²。

建设规模：新建2栋生产车间，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集成装饰板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我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完成《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7年4月12日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以《关于〈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7]8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29%。

（四）验收范围

我公司本次针对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装饰材料项目（年产500万平方米集成装饰板，不含喷绘及冲压成型工序，不含2#生产厂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工艺为涂胶、覆膜、分切、喷绘、冲压成型	目前生产的产品实际工艺为涂胶、覆膜、分切，无喷绘、冲压成型工序
新建的 2 栋厂房都用于生产集成装饰板	实际新建 2 栋厂房，1#厂房用于生产集成装饰板
有固废废油墨桶产生	实际由于生产工序中无喷绘，故无废油墨桶产生。 实际固废中有废胶桶产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中无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半成品 PVC 板材表面的灰尘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清理，为了保证板材表面无灰尘，可以更好的进行后续的涂胶、覆膜

其他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环评中项目废气主要是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目前生产的产品实际工艺为涂胶、覆膜、分切，无喷绘、冲压成型工序。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包覆机覆膜、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包覆机覆膜时实际加热温度为 120℃，产品出来后温度为 4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半成品 PVC 板材表面的灰尘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清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的机器，主要有包覆线、覆膜机、分切机等，已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胶桶、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并签订了回收协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1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OG₂~OG₄ 监控点周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8mg/m³、1.22mg/m³，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 COD、NH₃-N 接管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81t/a、0.003t/a 满足项目环评和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胶桶、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并签订了回收协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装饰材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噪声的污染控制，管理维护好高噪声设备。
- （2）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安徽鑫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1102510
2018年12月5日

